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414/E332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交通事務局會透過檢討和完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相關法例，完善公共停車場的管理工作。

1. 為強化公共停車場的稽查工作，本局除已制定停車場巡查時間表，安排人手定期巡視外，也增加突擊抽查，並透過定期舉行工作會議，加強與停車場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，達致更有效監督和改善停車場的運作。
2. 配合調整泊車收費，部分公共停車場的管理公司在進行開機系統的調節及測試時，確實出現泊車位餘額顯示數值與現場情況有誤差的情況。對此，本局已要求管理公司跟進及注意系統調試安排，包括盡量縮減調試時間、做好事前通報，如：於場內貼出通告等，以免誤導及影響公眾使用。同時要求各管理公司需全面進行相關設備檢查，目前，已陸續有公司提交檢查報告，未有發現不規則情況。需重申，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須遵守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和停車場管理合同，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本局將予以處罰。
3. 本局正計劃將交通資訊站內的車位資訊有序覆蓋至所有公共停車場，預計在 2017 年內完成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